

金堂县国土资源局

2017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金堂县国土资源局概况

(一) 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1、基本职能

(1)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国土资源管理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规章；贯彻实施土地资源、矿产资源管理的技术标准、规范和办法；拟订国土资源调控、节约集约利用和循环经济的政策措施。

(2) 拟订全县国土资源发展工作政策、战略和中长期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提出国土资源供需总量平衡建议；编制全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年度计划、土地整理、复垦、开发规划和其他专项规划、计划并组织实施；编制矿产资源、地质勘查和地质环境等规划以及地质灾害防治、矿产环境保护等其他专项规划并监督实施；审核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矿产资源规划；参与审核报市政府、县政府审批的涉及土地、矿产的相关规划及其调整。

(3) 拟订地籍管理配套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土地确权，组织调处权属纠纷；承担全县地籍调查、登记发证和土地分等定级的工作。

(4) 拟订土地使用权相关管理文件并组织实施；负责

土地资源调查、土地统计和动态监测；负责各类土地登记资料的收集、整理、共享和汇交管理，提供社会查询服务；组织实施土地用途管制、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征用；指导基准地价、标定地价评测，建立政府公示地价制度；承担组织实施禁止和限制供地目录、划拨用地目录的工作；承担报县政府审批改制企业的国有土地资产处置的工作；承担报省政府、市政府审批的各类用地的审核、报批工作。

（5）负责依法保护土地资源所有者和使用者的合法权益；拟订耕地保护政策并组织实施，监督占用耕地补偿制度执行情况；监督管理农村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负责实施土地开发利用标准，监督管理城乡建设用地供应、政府土地储备、土地开发和节约集约利用；负责规范全县土地市场；监测土地市场和建设用地利用情况，监督管理地价；监督管理国土资源相关社会中介组织；监督管理土地开发、土地整理、土地复垦和农村土地综合整治。

（6）负责矿业权的登记管理，监督管理全县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保护和合理利用；负责编制矿业权设置方案并组织实施；规范和监督管理矿业权市场；负责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优势矿产的开采总量控制管理；负责依法保护矿产资源所有者和使用者的合法权益；负责国家规划矿区的监督管理；负责矿产资源储量管理。

(7) 负责各类地质勘查和评价工作；负责矿山地质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地质遗址保护区；编制地质灾害等国土资源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组织实施，会同相关部门组织地质灾害纠纷调处工作；承担全县地质灾害防治的工作，参与地下水动态监测、防止地下水过量开采和污染。

(8) 负责土地、矿产资源专项收入的征收和管理，参与拟订收益分配制度；监督土地整理、复垦、开发资金的收取和使用；负责有关资金、基金的预算和财务、资产管理与监督；参与管理土地、矿产等资源性资产和国家出资形成的矿业权权益。

(9) 负责全县国土资源行政执法，查处国土资源违法案件。

2、2017 年主要工作

(1) 确保用地合规。按照省、市统一安排部署，对全县县、乡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进行局部优化，在规定时限内，全面完成我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工作，确保我县“十三五”期间重点区域、重大项目用地规划保障。按照《国土资源部〈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的决定》（国土资源部令第 68 号）和《国土资源部关于改进和优化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用地审查的通知》（国土资规[2016]16 号）要求，做好通用航空机场、金堂环保发电厂、沱江干流综合治理工程等省、市重点项目的用地预审工作。

(2) 确保用地合法。积极对上争取经营性用地、安置房、工业、重大基础设施等项目的年度计划指标。做好建设用地组件报征工作，重点完成铁投亲子乐园、港中旅等重大项目的报批。

(3) 加快拆迁交地。督促和指导相关乡镇做好港中旅、铁投亲子乐园、大智造园区、航空产业园区等重大项目用地征地拆迁工作，确保尽早交地。组织全县参与征地拆迁工作人员进行培训，严格规范“征后实施”程序，进一步提升全县征地拆迁工作水平。

(4) 高效供应土地。加强全县土地市场的宏观调控，通过政策手段，有效加强房地产市场宏观调控，持续推进工业项目去落后产能工作，进一步加大对通用航空、大智造等高新技术产业和节能环保产业的支持力度，实施最严格的节约集约用地政策，合理配置各类建设用地规模，盘活存量，控制增量，优化土地利用结构，促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经济社会全面科学发展。编制并公布《金堂县 2017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和新一轮金堂县县城区及乡镇基准地价和出让金标准更新成果。加强国有建设用地供后监管。加大城乡基础设施和城市公共设施用地的供应力度，保障省、市、县重点项目用地，全面盘活“批而未供”土地，切实提高供地率。充分利用土地市场动态监测监管系统，实时掌握出让

地块开发进度，并依法及时处置处理，避免产生新的闲置土地；对已闲置的地块逐宗落实清理整改，通过重新约定开发时间、追缴土地闲置费、协议收回等方式，确保闲置地块整改到位。

（5）严守耕地保护红线。全面完成金堂县永久基本农田划定工作，做好全县 2017 年度耕地保有量和基本农田保护目标任务的分解和下达，协助县政府与各乡镇签订目标责任书。做好我县 2015 年度耕保基金发放到户工作和 2016 年度耕保基金年度变更工作。

（6）加强土地综合整治。大力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和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建设，加快新项目的启动实施和已实施项目的验收工作。统筹运用土地开发整理、高标准农田建设、地质灾害防治、绿色矿山建设、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工矿废弃地复垦利用等相关政策，对“山水林田湖”生命共同体进行统一修复建设，进一步推进幸福美丽新村建设，持续改善农村生态环境和人居环境。

（7）加大执法监察力度。做好土地矿产卫片执法，加强土地矿产动态巡查，并对土地违法案件和矿产违法案件进行协调查处，严厉打击辖区内非法开采页岩、条石、连砂石等矿产资源行为。加强对乡镇开展依法拆除违法违章建筑工作的指导、监督和管理，督促乡镇全面完成全年目标任务。

(8) 做好地块扬尘治理。结合国土管理工作职能职责，配合县文明办、县环保局、县城管局等有关部门做好城乡环境综合治理、环保督查、大气环境污染治理等工作，督促相关乡镇做好辖区内拆地块、已征待供地块、已供待建地块的扬尘治理工作。

(9) 加强非煤矿山管理。开展矿山企业安全生产监督和打击无证非法开采工作，指导矿业权人科学合理开采矿产资源。做好全县矿产资源储量管理与采矿权年检工作。做好港中旅官仓白马氡温泉探矿权和成都市龙泉永发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新型节能环保隔音保温建筑墙体材料项目采矿权的招拍挂出让相关工作。协助县级相关部门做好淘汰落后产能非煤矿山的关闭工作，改善大气环境质量。

(二) 部门预算单位和人员

1、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金堂县国土资源局 2017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是：

金堂县国土资源局本级。

2、人员情况

截止 2017 年 1 月，共有编制 133 名，实有在职人员 133 名。其中：行政编制 42 名，实际 42 名；事业编制 90 名，实际 90 名，工勤编制 1 名，实际 1 名。退休人员 24 人。

二、收支预算说明

(一) 收入预算说明。

2017 年部门预算收入总计 2580.75 万元，比 2016 年 1541.47 万元增加 1039.28 万元增长 67.42%。其中：公共财政预算收入 2580.75 万元。

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当年财政预算拨款 2580.75 万元，比 2016 年 1541.47 万元增加 1039.28 万元，增长 67.42%。主要原因是人员基本支出增加 474.6 万元，专项类支出增加 819.98 万元，而运转类项目支出减少 255.30 万元。

(二) 支出预算说明。

2017 年部门预算支出总计 2580.75 万元，比 2016 年 1541.47 万元增加 1039.28 万元增长 67.42%。

具体情况：

1. 基本支出预算 1562.09 万元，比 2016 年 1051.8 万元增加 510.29 万元，增长或 48.52%。其中：财政拨款 1562.09 万元。基本支出包括：人员支出 1276.63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02.48 万元，基本公用支出 180.98 万元，基本建设支出 2 万元。变动的主要原因是社保缴费调整，人员支出增加。

2. 项目支出预算 1018.66 万元，比 2016 年 489.67 万元增加 528.99 万元，增长 108.03%。其中：财政拨款 1018.66 万元。

（三）项目支出预算支持的主要方向。

2017 年项目预算 1018.66 万元。支持的主要项目如下：

1.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8.52 万元，主要用于缴纳残疾人保障基金；
2. 国土资源行业业务管理项目经费 60 万元。主要用于年度土地现状变更调查等工作；
3. 国土整治项目经费 47.25 万元。主要用于基准地价调整备案等工作；
4. 土地资源利用与保护项目经费 91.43 万元。主要用于土地集约利用评价、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编等工作；
5. 国土资源规划及管理项目经费 461.5 万元。主要用于永久基本农田划定工作；
6. 其他国土资源事务支出项目经费 349.96 万元。主要用于国土档案整理及数字化加工，不动产登记中心办公设备采购及机房建设等工作。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1. 因公出国（境）经费

2017 年预算未安排因公出国（境）经费。

2. 公务接待费

2017 年预算安排 15 万元，与 2016 年预算持平。继续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市“厉行节约”相关规定和要求，严格控制用餐及住宿标准，减少公务接待支出。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2017 年预算安排车辆运行及维护费 35 万元，较 2016 年预算减少 0.61 万元，下降 1.7%。主要是实施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后，一般公务用车保有量减少，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运行维护费相应减少。2017 年预算未安排车辆购置费。